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53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謝清林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　陳小琪

　　郭俊良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43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（下稱原法院）106年度司執字第14052號債權憑證（下稱債權憑證）為執行名義，向原法院就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原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38884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。被上訴人所持之債權憑證係由原法院95年度苗小字第211號民事確定判決、96年度促字第490號確定支付命令（下合稱系爭執行名義）所換發，然伊於20年前即已清償銀行債務，未積欠任何款項，系爭執行名義乃被上訴人自垃圾桶拾取、以不正確資料誤導法院所取得；且伊從未遷移住居所址，亦未收受訴訟文件，更未曾收受銀行將系爭執行名義債務讓與被上訴人之通知。為此，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（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）。並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上訴人積欠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（下稱原新竹商銀）如系爭執行名義所示之債務，迄未清償完畢。民國96年7月2日原新竹商銀與第三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分割合併後，以原新竹商銀為存續公司，並更名為渣打銀行，嗣100年5月20日渣打銀行將系爭執行名義之債權讓與伊，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於100年6月27日將債權讓與公告於台灣新生報，本件債權已由伊合法受讓，伊持債權憑證對上訴人之產財產聲請強制執行自屬合法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答辯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本件之不爭執及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第122至123頁；本院依判決格式修正或增刪文句，或依爭點論述順序整理內容）：

㈠不爭執事項：

1.被上訴人執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對上訴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由原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。

2.原新竹商銀與渣打銀行分割合併後，以原新竹商銀為存續公司，並更名為渣打銀行。

3.被上訴人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於100年6月27日將債權讓與公告於台灣新生報。

4.上訴人自95年4月4日起籍設○○縣○○鎮○○000號。

5.被上訴人113年9月16日聲請強制執行狀就上訴人地址係記載「○○縣○○鎮○○000號」。

以上雙方所不爭執之事實，並有強制執行聲請狀、原法院債權憑證、繼續執行紀錄表（見原審卷第31至39、65至71頁）、戶籍謄本（本院限制閱覽卷宗）、經濟部函（本院卷第49頁）、債權讓與證明書（本院卷第51至54頁）為證，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系爭執行卷宗可稽，應堪信為真正，上開事實，本院均採為判決之基礎。

㈡爭執事項：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有無理由？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

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。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是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，應限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，始得為之，如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已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，自不得提起本訴。又起訴時強制執行程序雖尚未終結，然其訴有無理由，應依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狀態決之，故判決確定前執行程序已終結者，亦不許債務人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。準此，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應在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，其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，法院始審究其訴有無理由，若強制執行程序已經終結，法院自無庸審究，蓋其訴已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（參照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544號民事判決意旨）。

㈡查，上訴人雖於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前，提起本件訴訟，惟嗣後系爭執行事件業已全部執行終結，並於115年2月26日函退債權憑證及繼續執行紀錄表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該事件卷宗，核閱屬實，可知系爭執行事件之程序已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終結，上訴人請求撤銷之標的強制執行程序已不存在，則其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訴請撤銷系爭執行程序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理由雖有不同，但結論並無二致，仍應予維持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長宜

法　官　郭玄義

法　官　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邱曉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